靈修,指藉著聖經經文的閱讀、默想和禱告,使自己與神的關係親密,每次都是聽到上帝講話,久而久之我們的思想態度就有所轉化。靈修作為學問(靈修學),則有更多深厚的教育內容,需要一生學習。

有一天,我讀經之前,比往常慣性的禱告迫切了一點。打開聖經,讀到與傳統譯本(和合本)不太一樣的內容。對經文有了更好的掌握。經文是:

約櫃在基列·耶琳許久。過了二十年,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。(撒上七2,和合本)。

從約櫃留在基列·耶琳的那天起,經過了許多曰子,有二十年;以色列全家都 哀哭歸向耶和華。(撒上七2,和合本修訂版,NIV相同)。

很明顯,新的翻譯將以色列人的約櫃被擄,又歸還以後的信仰狀況,以他們的哀哭表達清楚了。經文使我們看到(1)這段歷史有起點;(2)這段歷史的時間長度;(3)這段歷史的特點;(4)這段歷史對我們的光照。

- (1) **起點**:「**約櫃留在基列·耶琳的那天起」**。這牽涉到之前的三章經文,那是 約櫃(神同在的象徵)被擄,聖經明言「**榮耀離開以色列,因為神的約櫃被擴 去了**」(撒上四 22)。那時的以色列,耶和華的言語稀少,不常有默示。是 士師時代的晚期,黑暗最深的時代。
- (2) **時間**:「經過了許多日子,有二十年」。在聖經,以四十年為一代。二十年 是半個時代,這半個時代足以使嬰孩可以成為戰士的歲月裡,以色列人轉 型進入「歸向」耶和華的時代開始了。雖是「經過了許多日子」,卻是值得 的。
- (3) 特點:「以色列全家都哀哭歸向耶和華」。這是以色列的新時代開始,是「歸向耶和華」的時代。解經家提醒我們撒上七2和3節是連在一起的,不可分開。(Keil & Delitzsch)。經過撒母耳的勸導,以色列人除掉了諸巴力(偶像)和亞斯他錄(女神)。這都是迦南當地的宗教文化。此小段的總結令人振奮:

以色列人就除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,單單的事奉耶和華。(撒上七4)

(4) 光照: 靈修一定有它主觀的成分,因為與神的關係就含有主觀的經歷。那麼,光照也不單單是理性上對經文的理解。香港回歸已經二十三年,我們怎樣才能說「香港教會都哀哭歸向耶和華」呢?撒母耳所要求的:「你們若全心回轉歸向耶和華,就要從你們中間除掉外邦的神明和亞斯他錄,預備你們的心歸向耶和華,單單事奉他,他必救你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」(撒上七3,和合本修訂版),是否也是我們的問題?然而,短短三節經文(撒上七2-4)最關鍵的是「…全家哀哭歸向耶和華」。我深深相信,香港基督徒沒有比現今更需要「哀哭歸向神」的時候了!